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光民

相　對　人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7 月6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相對人（即資方）同意給付聲請人（即勞方）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及舊制退休金25萬元…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大致如下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10年7 月6 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依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法院調查結果，雙方關於積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相對人到目前尚未履行，此有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0 年7 月6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、聲請人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以證明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前述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